

合同编号：2026-12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四块宗地权籍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揽方（乙方）：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5日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四块宗地权籍测绘服务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409058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服务范围

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填海处南侧地块、竹仔篱酒厂地块、针织厂地块、渔船修造厂地块共四块宗地的权属界线、地形现状及地上 12 栋建筑物实际面积，总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本次业务内容是对红线范围内指定的建筑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

第二条 测绘服务内容

本项目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对指定地块开展控地块宗地界线范围测量、地上建筑物（12 栋）房产面积测量，控制点测量、以及地块宗地图测量业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GB/T39616-2020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T 2009-2010

6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 18-2011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2005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注：若上述标准存在更新或替代版本，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最新标准为准（国家强制性标准优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及甲方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交付成果。

2. 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场地无法进入、需协调事项未及时处理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测绘总金额为大写：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壹分（¥24441.71 元），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测绘服务分项内容	测绘范围/对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形现状测绘（1:500）	四块宗地整体范围	平方米	20000	0.35	700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2	控制点测绘	四宗地块	个	8	1225	9800	
3	地上建筑物面积测绘	四块宗地上 12 栋建筑物	栋	12	386.81	4641.71	房产面积测绘
4	成果编制及测绘数据入库	全套测绘成果资料（地形图、房产测绘报告、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测绘成果报告书等）入库惠东县不动产数据平台	项	12	250	3000	含纸质成果制作、CAD 格式电子成果刻录
合计（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壹分（¥24441.71 元）					

2.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单价固定，以单价×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工作量超过第五条第一点测绘数量，以第五条第一点测绘数量结算。

3. 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完成内业、外业测绘服务工作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等额发票，在9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地块界址坐标、规划红线图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合法、准确、完整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资料误差导致测绘成果偏差，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可协助修正，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协调地块权属人、周边单位及个人关系，确保乙方顺利进入作业场地，提供必要的作业通行条件及安全保障，承担因场地协调不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组建专业测绘团队，配备符合技术标准的测绘设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开展作业，确保成果质量合格、工期按时履约。

2. 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如需甲方配合协调事项，应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对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成果用于本项目合法建设、审批、不动产登记等相关用途；不动产登记部门可依职权使用该成果用于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甲方用图要求), 乙方应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若重测或补救后成果仍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重测或补救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由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政策文件变更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等非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调解,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玲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永玲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

电话：0752-88017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7351 0000 1045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4月15日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90584

惠东县规划勘测和土地评估服务中心：

受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四块宗地权籍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67522813426030614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圆柒角壹分（¥24,441.71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中选单位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给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9日